



萬大擴大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〇〇七一〇九三號

主旨：公告「萬大擴大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萬大擴大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- 一、應補充生態調查資料（含調查方法、調查人員等）。
- 二、應再檢討綠美化及植栽之落塵截留量，並評估其功能。
- 三、應配合環境保護機關推動之減量管制計畫，制定工業區管理規範，該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管理中心之組織架構、人力及職掌。
 - （二）引進產業之類別及管制方式。
 - （三）妥善處理環境污染問題之措施。
 - （四）廢棄物就地處理之方式。

四、應評估開發完成後，基地排水對週邊環境之影響。

五、應協調當地縣政府，儘速解決聯外道路拓寬工程。

六、有關委員、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
七、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。